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7,657,563.69	42.68	3,108,032,042.34	56.24
利润总额	34,178,369.81	75.62	22,617,024.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8,881.40	167.57	11,173,257.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2,901.06	198.45	38,486,963.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22,040,779.03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165.63	0.009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165.63	0.00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0.2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97,017,728.92	6,235,148,070.29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0,154,896.58	3,959,197,816.98		-0.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06.85	4,179,206.33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主要系收到服务业百强企业兑现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334,267.47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系绿能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分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8.72	10,888.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83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5,719.39	-13,761,25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34.62	72,628.81	
合计	2,195,980.34	-27,313,705.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 本报告期	42.68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客户运输需求增加导致境内租船运输业务大幅度增加,以及运价上涨
利润总额 - 本报告期	75.62	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1.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水路货物运输业务运价及运量均高于上年同期,此项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报告期	167.57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8.16 万元,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本报告期	198.45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1.69 万元,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165.63	原因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报告期	165.63	原因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原因同上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56.24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客户运输需求增加导致境内租船运输业务大幅度增加,以及运价上涨
利润总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9.7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水路货物运输业务运价及运量均高于上年同期,此项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以及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1.96 万元,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原因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原因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162.6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水路货物运输业务运价及运量均高于上年同期,此项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426,648	15.87	0	无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919,720	15.24	0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736,242	12.82	0	无	
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20,000	2.31	0	质押	26,000,000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28,257	1.88	0	无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00	1.24	0	无	
苏步慨	境内自然人	7,292,050	0.60	0	无	
宁波江北富搏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8,288	0.60	0	无	
苑怀进	境内自然人	5,785,400	0.48	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5,386,408	0.45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1,426,648	人民币普通股	191,426,648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919,72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1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73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4,736,242
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	2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000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28,257	人民币普通股	22,728,25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苏步慨	7,292,050	人民币普通股	7,292,050
宁波江北富搏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7,268,288	人民币普通股	7,268,288
苑怀进	5,7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4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386,408	人民币普通股	5,386,4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股东及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51%的股份,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苏步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048,850 股,合计持有 7,292,050 股; 2.苑怀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501,700 股,合计持有 5,785,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492,588.60	729,846,45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223,801.56	226,103,384.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864,757.28	11,431,94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0,998.51	4,703,43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956,728.48	62,925,580.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173,525.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44,254.82	11,396,357.82
流动资产合计	1,775,693,129.25	1,078,580,68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413,69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166,008.56	475,045,799.51
投资性房地产	13,816,432.47	15,385,250.85
固定资产	2,099,402,747.13	2,232,452,535.98
在建工程	45,064,912.38	425,27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180,724.35	97,115,703.48
无形资产	1,885,105,621.29	2,109,217,254.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2,730.35	1,303,0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4,614.38	10,499,35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630,808.76	214,709,43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1,324,599.67	5,156,567,388.51
资产总计	6,497,017,728.92	6,235,148,07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43,958.34	45,029,01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4,131,444.78	268,887,477.14
预收款项	2,579,003.09	408,329.88
合同负债	1,638,977.92	335,28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315,874.60	16,380,026.91
应交税费	16,425,532.23	14,524,690.96
其他应付款	86,020,329.83	30,052,97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231,405.38	154,158,755.34
其他流动负债	792,512.08	33,027.52
流动负债合计	1,030,179,038.25	529,809,57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8,705,300.00	488,640,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683,227.24	74,604,792.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605,697.51	41,605,69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259.98	13,793,10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09,484.73	618,644,193.56
负债合计	1,438,988,522.98	1,148,453,76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6,534,201.00	1,206,534,2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387,887.34	1,187,410,23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47,886.98	-456,828.02
专项储备	1,027,908.29	
盈余公积	320,460,298.53	320,460,298.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2,292,488.40	1,245,249,9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0,154,896.58	3,959,197,816.98
少数股东权益	1,117,874,309.36	1,127,496,48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8,029,205.94	5,086,694,30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97,017,728.92	6,235,148,070.29

公司负责人:彭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金平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 — 9 月

编制单位: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08,032,042.34	1,989,310,542.40
其中:营业收入	3,108,032,042.34	1,989,310,54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1,363,155.69	2,002,223,323.41
其中:营业成本	2,928,948,044.46	1,880,059,360.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87,039.17	4,718,655.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739,841.87	98,432,434.97
研发费用	1,450,659.06	
财务费用	14,237,571.13	19,012,872.90
其中:利息费用	17,962,779.94	21,487,931.30
利息收入	4,873,575.98	2,770,450.45
加:其他收益	4,321,044.27	4,732,42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2,533.45	1,429,04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386.74	78,36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2,414.18	-9,399,82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3,619.55	-142,49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704.66	27,87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6,35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6,135.30	-13,659,404.91
加:营业外收入	10,888.72	1,797,251.04
减:营业外支出		117,96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17,024.02	-11,980,114.38
减:所得税费用	-3,451,584.49	9,549,33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8,608.51	-21,529,45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8,608.51	-21,529,45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3,257.69	-31,546,302.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5,350.82	10,016,84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1,058.96	-1,590,937.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1,058.96	-1,590,937.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91,058.96	-1,590,937.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91,058.96	-1,590,937.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77,549.55	-23,120,391.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2,198.73	-33,137,239.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5,350.82	10,016,84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2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261

公司负责人:彭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金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 9 月

编制单位: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8,066,073.73	2,162,639,36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555.77	301,48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1,866.67	38,209,23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386,496.17	2,201,150,08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879,359.05	1,455,057,76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44,946.51	169,488,37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91,260.55	37,403,74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0,151.03	26,589,49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345,717.14	1,688,539,3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40,779.03	512,610,70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32,37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8,887.31	1,579,22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89,5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71,264.08	22,868,81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33,281.99	123,416,92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33,281.99	123,416,92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7,982.09	-100,548,11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6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6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34,900.00	127,35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14,991.82	66,978,25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20,000.00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1,290.06	11,393,53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01,181.88	205,726,18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1,181.88	419,273,81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1,454.83	-1,459,61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366,124.41	829,876,78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106,464.19	403,369,76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472,588.60	1,233,246,554.21

公司负责人:彭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金平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42,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彭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1,468,088	94.3692	696,303	1.5845	1,778,000	4.04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1,418,088	94.3627	696,303	1.5863	1,778,000	4.0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审议通过,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 552,810,867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金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彭法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部署、上级党组织要求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部署、上级党组织要求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
3.	《上海证券报》 (涉及条款: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一条)	《上海证券报》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后工商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版本为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371.41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652.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11.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698.2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金池	2008-5-15	1997年	2008年	202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媛	2025-3-24	2015年	2008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刘仁勇	2005-07-31	2011年	200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金池,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媛,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 3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5 月从事证券类业务,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仁勇先生,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3-2025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2026 年)	上期(2025 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8	138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2	52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202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 员:王玉法 刘民英 王东明 李本斌 王贺甫

主任委员:王玉法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 员:刘民英 王东明 李本斌

主任委员:刘民英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王东明 刘民英 王玉法

主任委员:王东明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运作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 员:李本斌 王兵 刘民英

主任委员:李本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6-083)。

202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8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差额款项 39,700.8 元、借款本金 160,092,354.25 元及支付以实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关于共同合作投资"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ZHHFDCDZ20210326)。此后,正和房地产未能按照《抵债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置地公司履行交付抵债资产的义务。且经过置地公司对正和房地产的多次书面催告,截至置地公司起诉之日,正和房地产仍未按照《抵债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置地公司交付抵债资产等相关事项,导致《抵债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置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抵债协议》,并根据《抵债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正和房地产继续承担合作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向置地公司支付本金 161,160,584.31 元、利息 3,657,689.40 元以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 52,549,094.52 元)。因正和房地产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置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3)。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2)。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1481 民初 2786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2)。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5)。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 14 民终 717 号),因正和房地产提起上诉后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7)。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 1481 执 839 号,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481 民初 2786 号判决文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14 民终 717 号裁定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0)。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合同纠纷一案,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汇入的执行款 19,138,318.00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76)。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正和房地产、陈清平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 1481 民初 2786 号、(2024)粤 14 民终 717 号】,置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 1481 执 83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兴福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弘和帝璟小区内的 1 栋 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6 号)、2 栋 2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383 号)、2 栋 2208(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6 号)、6 栋 12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851 号)、6 栋 20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2 号)、6 栋 23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5 号)、6 栋 18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8 号)、6 栋 22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56 号)、6 栋 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940 号)、6 栋 18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6 栋 2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6 栋 13A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5 号)、6 栋 1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7 号)、6 栋 16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43 号)、7 栋 18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866 号)、7 栋 21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4 号)、7 栋 22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8 号)、7 栋 23A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7 号)、7 栋 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5 号)、8 栋 2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2 号)、7 栋 15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0 号)、7 栋 19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3 号)、1 栋 1302(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1 号)、2 栋 1606(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6 号)、3 栋 501(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5884 号)、2 栋 01、02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94 号)、2 栋 03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4 号)、2 栋 04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6 号)、2 栋 07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1 号)、2 栋 08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55 号)、2 栋 10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4 号)、1 栋 17 卡商铺(产权证号: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492 号)共计 32 处不动产作价 32,689,539.44 元,扣除根据法律规定过户时应由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抵偿(2023)粤 1481 民初 2786 号判决文书、(2024)粤 14 民终 717 号裁定文书确定的债务。上述 32 处不动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待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8466503XB)办理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转移产权后,按实际所产生的税费数额对本案案款进行结算。

(三)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58466503XB)可持本裁定书到兴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解除兴宁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查封。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